



20040300120223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沪普规划资源利用〔2022〕3号

关于上报普陀区排水管道疏通功能完善工程 划拨供地的请示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上海普陀市政建设养护有限公司建设普陀区排水管道疏通功能完善工程，涉及 3865.8 平方米土地需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手续，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相关情况请示如下：

拟划拨地块位于普陀区桃浦镇，地块四至范围：东至祁安路、南至沪嘉高速公路、西至南何支线铁路、北至河南浜。

经查，该建设项目已经区发改委以普发改投〔2021〕128 号批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区规划资源局以沪普规划资源选预〔2022〕1 号核发规划土地意见书。

为实施社会公共利益需要，建设普陀区排水管道疏通功能完善工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划拨用地目录》等的规定，拟依法采用划拨方式供应该范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特此请示，请予批复。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2年01月12日

主题词：

抄送：

2022年01月12日印发
